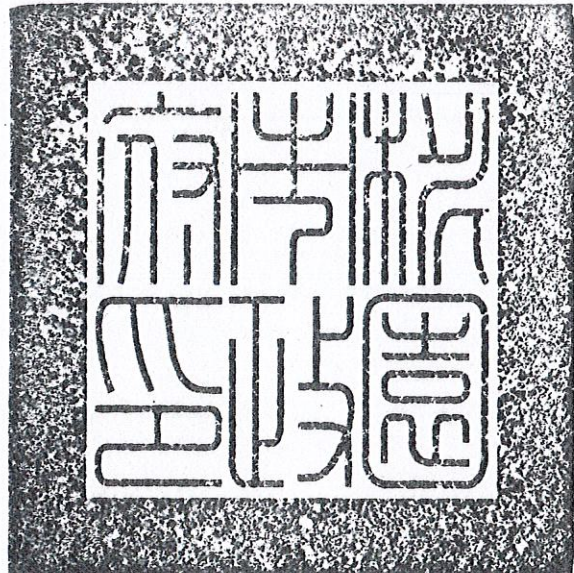


# 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

機關（單位）負責人：市長張善政

機關（單位）印信：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日



## 附件二

### 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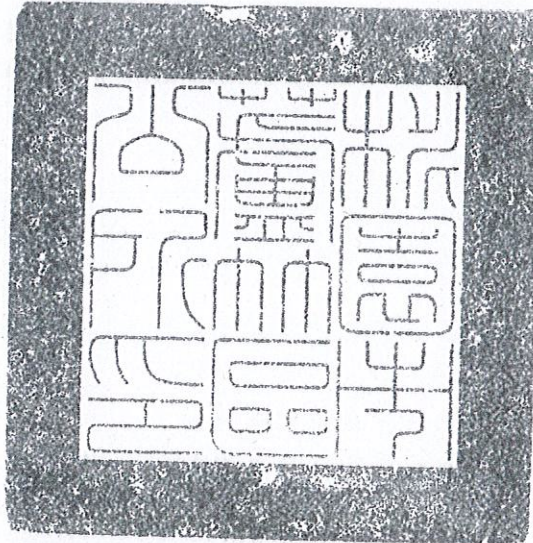
本機關受評之設施維護（設施維護名稱：蘆竹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維護）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設施。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21 日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自評項目	勾選	說明欄
續	性	維護階段未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 )	
		生態/生物監測不足	( )	
		維護工項採用非必要性	( )	
		維護工法選擇合理性不足	( )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未落實	( )	
	景觀美學	植栽選擇不恰當	( )	
		與周邊環境不協調	( )	

主辦/養護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112年8月16日

備註：

1. 本表之自評項目均以負面表列，若有符合自評項目條件者，請於勾選欄處打勾。
2. 任何一主要指標之自評項目被勾選累積達兩次(包含兩次)以上或本表自評項目被勾選總累積次數達3次者，則不能進行自評表第二部分填寫。
3. 凡自評項目被勾選者，均請於說明欄處填寫原因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